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40003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640003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股份公司”）2015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太阳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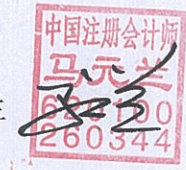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太阳能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太阳能股份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汝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3日进行工商变更，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4月1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9532B。

（4）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5）公司办公地：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2、历史沿革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原名“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86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成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338万元，其中国家股4338万元，社会公众股2000万元。1996年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2000万流通股获准在深交所正式上市交易。

1998年4月，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收购了桐君阁4338万国家股，因此桐君阁的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1998年5月和1999年10月，根据桐君阁股东大会决议，分别按10：2送红股，两次送股后，桐君阁总股本为91,266,192股，其中法人股62,466,192股，社会公众股28,800,000股。

2000年1月，桐君阁获准配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2,600,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6,000,000股，配股后桐君阁总股本为99,866,192股，其中法人股65,066,192股，社会公众股34,800,000股。

2002年5月，根据桐君阁股东大会决议，按10:1送红股，送股后，桐君阁总股本为109,852,811股，其中法人股71,572,811万股，社会公众股38,280,000股。

2007年1月16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7]2号，批准同意桐君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2日，桐君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

股东转增股票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根据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桐君阁以资本公积金20,923,848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桐君阁股本由原109,852,811股变更为130,776,6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1,657,211股，占总股本的54.7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119,448股，占总股本的45.21%。

2008年5月19日，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桐君阁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130,776,6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5,388,329股。转增后，桐君阁股本由原130,776,659股变更为196,164,988股。

2011年5月25日，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桐君阁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96,164,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共计送股78,465,995股。送股后，桐君阁总股本由原196,164,988股变更为274,630,983股。

2012年11月9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资委[2012]652号，批准同意太极集团将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2014年5月16日，太极集团与涪陵国投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82,391,213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0.00%；受让方涪陵国投持有桐君阁54,486,787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9.84%。

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1月4日期间、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间控股股东太极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桐君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46,378股、4,654,991股、2,763,480股、2,688,204股。股份减持完成后，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69,538,160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5.32%；涪陵国投持有桐君阁41,000,000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4.93%。

2015年度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公司”）16名股东、太极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9月15日与太阳能有限公司16名股东、太极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桐君阁将原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485,200,000.00元的价格置换给太阳能有限公司16名股东，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价格差额约为8,033,800,000.00元。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了桐君阁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宜，合计发行726,383,359股。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置入股权太阳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年度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00.0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00.00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00.0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00.00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4）募集配套融资

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桐君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核准了桐君阁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 16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桐君阁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4 日，本次置出资产完成交割。

2016 年 2 月 5 日，桐君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份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2016 年 2 月 16 日，太极集团收到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部分 3 亿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进行工商变更，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桐君阁与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净利润数	450,000,000.00	550,000,000.00	650,000,000.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考虑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太阳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太阳能有限公司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若太阳能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588,220.67	450,000,000.00	10,588,220.67	102.3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40183 号），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1,204,937.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16,716.85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588,220.67 元。由于 2015 年度募投资金尚未到位，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影响。

3、结论

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60,588,220.6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0,000,000.00 元的 102.35%，实现了业绩承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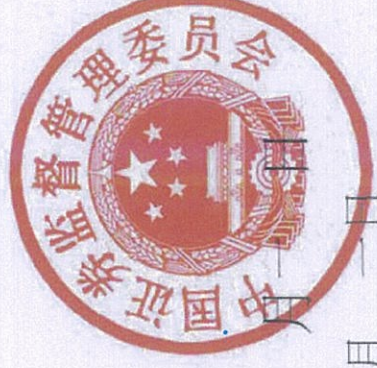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Full name 马元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2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202015821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201002603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2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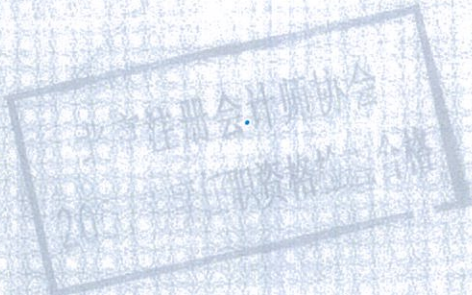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合格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7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正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3月 28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利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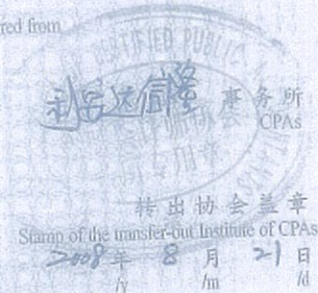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6月 7日
ly / m /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致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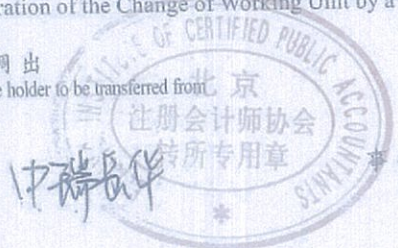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21日
l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l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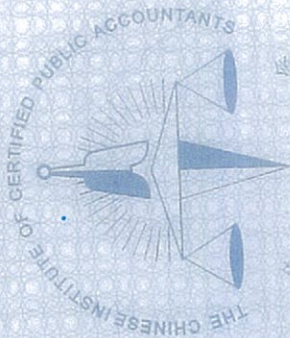
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瑞长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汝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771112062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廿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未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发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0 月 11 日

通合伙)
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 中瑞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2013.6.5
中瑞新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